

普通股股票代號：171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北科大綜合科館地下一樓第三演講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報告 108 年度營業狀況。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

四、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討論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選舉事項：補選第 26 屆獨立董事 1 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1 至 13 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4 頁)
- 三、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提請 承認。

說 明：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1 至 13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6 至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 729,764,649 元，不擬配發股東
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分配表內容(詳見本手冊第 31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3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33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所公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詳見本手冊第 34 至 35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 26 屆獨立董事 1 人。

說明：(一) 本公司第 26 屆獨立董事李欽財因個人因素於 109 年 1 月 9 日解任，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二) 本次補選第 26 屆獨立董事 1 人，其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 日起就任，至 111 年 6 月 4 日止。

(三)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9 年 4 月 20 日第 26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施志明	淡水工商專校 會 統 科	萬泰商業銀行稽核處 稽核及分行經理	0 股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附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降低生產與庫存，提高經營效率。
- (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速產品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作業管理電腦化，檢示各項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改善效率。
- (四)強化行銷與市場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五)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 (六)控管客戶信用額度，減少呆帳之發生。
- (七)重視員工福利，增進勞資和諧，注重工業安全，善盡社會責任。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3,591,338	20,064,863	(6,473,525)
營業外收入	1,494,973	1,469,209	28,689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978,768	20,010,419	(4,031,651)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7,243	1,947	5,296
營業外支出	218,889	176,117	42,772
稅前純益(損)	(1,104,103)	1,349,476	(2,450,654)
稅後純益(損)	(729,764)	1,372,035	(2,098,87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7	42.3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24	250.63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66.03	94.31
	速動比率(%)	49.23	65.04
	利息保障倍數	(4.92)	9.09
	資產報酬率(%)	(1.52)	4.02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9)	6.33
	佔資本比率(%)	(14.68)	0.37
	稅前純益	(6.81)	8.86
	純益率(%)	(5.37)	6.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7)	1.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7)	1.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石化廠製程泵浦馬達 G-9712B 改成變頻控制，以降低電力耗能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 (二)石化廠冷凝水泵馬達 G-9522A 改成變頻控制，降低電力耗能及提高設備運轉可靠度。
- (三)全廠製程廢水經廢水廠處理後，其中每日約一千二百噸廢水予以回收再利用，送至製程冷卻水塔做為補給水，達降低生產成本與節水之效。
- (四)持續引進國外最新高效率觸媒，以提高生產量並降低原料成本。

(五) 聚酯廠公用部分節能改善：

- 1、延續去年之冷卻水循環雙吸泵浦整修陶瓷塗佈工程擴大實施，改善葉片表面摩擦，提高效率減少電力消耗。
- 2、聚酯廠全廠照明持續逐步更換節能 LED 照明燈具，減少電力之使用。
- 3、聚酯廠空調設備及製程冷卻設備，更新冷排提高熱交換率，降低冷凍機機台的開車台數量，大大減少電力之使用。

上述幾項改善不僅能節省電力之使用亦能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五、業務展望

(一) 109 年度經營目標及展望

回顧去年以來，由於主要受到美中貿易紛爭不斷，英國脫歐紛擾，以及地緣政治事件層出不窮，進一步導致全球景氣成長動能減緩，經濟需求轉弱，製造業活動降溫，國際原物料價格走跌，使得整體營運及獲利不如預期，展望今年，由於近期美中雙方達成初步貿易協議，使得美中貿易緊張情勢獲得舒緩，加以美國預防性降息及各主要國家紛紛推出財政刺激政策，配合低基期因素，整體而言，呈現貿易小幅回溫，顯示在沒有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下，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今年全球經貿成長將優於去年，可望溫和反彈，然而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今年農曆年後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否會擴大及延長，美中貿易談判後續是否還會有變數，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的幅度，英國脫歐後的影響，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都會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因此今年營運更須戰戰兢兢。

今年若美國利用頁岩氣生產的低價乙烯能大量開出將可壓低乙烯售價，而乙烯是 EG 的主要原料之一，乙烯價跌有利 EG 成本壓力降低，爭取利差空間，盼營運能有更好的表現。另外透過多角化經營，包括轉投資台中銀行，以及從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 EOD (環氧乙烷衍生物) 的磐亞等，也有助公司營運。

在 EG 方面，由於前幾年石化業大好，大陸，美國，中東都有大量石化產能陸續投產，造成市場供給暴增，預估 EG 今年全球需求將增加 108 萬噸，但新增產能高達 670 萬噸，供給增加遠大於需求增加，使得 EG 價格持續承壓，而這些產能大多集中在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進口需求勢必將大幅下降，預期石化產品行情難上漲，整體今年依舊挑戰嚴峻。

在聚酯絲方面，去年由於中美貿易戰，使得大陸紡織下游客戶進貨動能大減，造成當地聚酯，加工絲供給增加，價格拉抬不易，毛利因此下滑，越南，印尼等東南亞紡織供應鏈崛起，國內紡織下游客戶外移到東南亞設廠，訂單出貨量減少，這樣的趨勢預期今年將持續下去，雖然今年第一季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但疫情過後，待消費信心恢復，預期將會有一波的補貨行情，基於國際油價後續走勢仍有待進一步觀察，今年營運表現之不確定性相對較高，因此我司今年將把部分產品線積極往差異化產品，如 HIGH COUNT 高條數加工絲，以及環保紗發展（備註一），以提高營收利潤，避開大宗規格和大陸及東協競爭的價格劣勢，並可降低油價波動所帶來的衝擊。

預計 109 年度將銷售乙二醇 (EG) 324,962 噸、環氧乙烷 (EO) 16,444 噸、壬酚 (NP) 19,036 噸、聚酯半延伸絲 (POY) 39,449 噸、聚酯全延伸絲 (SDY) 30,689 噸、聚酯加工絲 (DTY) 27,900、聚酯粒 (CHIP) 5,668 噸，合計共 464,148 噸。

備註一：在環保協議下，包括 Nike、Adidas 等全球知名品牌廠，為宣示對地球的永續環保，已宣布將在 2024 年所有紡織品材質要採用 100% 為環保回收材質。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EG 市場受美國部分新廠陸續開工，市場供應量會逐步增加，國內乙烯有短缺的現

- 象，加上運輸不易的限制，不利競爭。
- 2、有越來越多紡織業前進越南或其他東協國家，未來可能牽動紡織產業鏈移轉，必須隨時關注下游客戶的動向並及早因應。
- 3、無論是反傾銷稅的課徵或區域貿易實體的形成（區域內簽署 FTA-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產品出口造成了非常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台灣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的腳步遲滯，已較競爭對手國墊高關稅成本，再加上採用傾銷控訴措施保護國內產業的手段已不限歐美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土耳其、南非，一旦反傾銷案成立，傾銷稅率加上關稅將大幅增加台灣產業出口難度。
- （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基本工資調漲下，將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對企業經營帶來新的壓力及挑戰。
 - 2、國內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對於企業投資新建設備的限制仍多，與鄰近住民的協調溝通，往往產生很大的阻力。
 - 3、土地成本的取得、環保設備的投資及外在環境的克服等總體經營環境，均是企業於國內深耕發展所需面對之問題。
 - 4、中美貿易談判不確定因素多，影響全球經濟，近年大陸化纖上游原料 PX、PTA 等急速增產，下游加工產品價格受到壓抑，化纖作業技術，管理人才年齡老化，面臨更多高關稅及反傾銷等因素居於劣勢，挑戰較多。
 - 5、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已於 2018 年 12 月 30 生效，超過 7 成產品已降到零關稅，我國已表示申請加入 CPTPP 意願，成員國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為我前 10 大貿易夥伴，若能成功加入將有助於與區域內其他成員國進一步成長與合作，同時對我紡織成衣業，石化塑膠業將因區域內降稅而擴大出口市場，也可降低業者國內原物料進口成本。
另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CP），這個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可能在今年第 4 季簽署，包括大陸、日本、韓國以及十個東南亞國家的東協加 6 將逐漸到零關稅，但台灣被排除在外，若成真，台灣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
 - 6、美國的單邊保護主義抬頭，強調「美國優先」，推動「美國製造」，將對全球供應鏈帶來外溢效果，美國落實「公平貿易」所採取相關政策可能導致受制裁的國家採取反制進而影響國際貿易發展，也更證明了多邊區域協定的必要性，台灣除了要加快加入上述 CPTPP 外，後續有賴政府能加快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以及 RCEP 等以利我國擴展國際市場，對台灣的經濟成長及國內廠商的競爭力有極大的幫助。
 - 7、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油價大幅下滑至 45 美元/桶左右，且為控制疫情蔓延，各國政府頒布各種禁令和防疫措施，進而導致全球經濟活動放緩。因此，石化族群並未因油價及上游原料價格下跌而受益，反倒各項石化產品價格與需求，受疫情影響而下跌，預期上半年因受到疫情影響導致石化產業面臨嚴峻的全球經濟放緩威脅而面臨營運下滑與虧損，待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得宜，可望下半年全球經濟回溫，市場需求反彈回升。
 - 8、美中貿易戰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將加速國際品牌客戶將全球布料供應鏈往東協（特別是越南）移動，目前國際品牌客戶採購策略，已走向集中於具垂直整合能力且擁有越南產能的大廠，因此 2020 年供應商大者恆大的趨勢將更加顯著，台灣無力朝上下游與海外進行投資的中小企業，2020 年的經營環境將更為嚴峻。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德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七 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 十 五 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同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化學纖維部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2,261,053 仟元，化學工業部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1,807,228 仟元，合計占個體銷貨收入淨額 30%，且該等特定產品及客戶之銷貨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是，將化學纖維部特定產品及化學工業部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部門及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對前述特定部門及客戶之銷貨收入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為 11,465,093 仟元，佔資產總額 31%，是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35,398,334 仟元及 509,127 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其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其減損評估結果將重大影響台中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70,017 仟元及 1,228,959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7,337 仟元及 88,436 仟元。又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四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文亞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施錦川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2,997	5		\$ 2,218,74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725	2		988,569	3	
1150	應收票據		46,787	—		164,31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94,045	4		2,447,23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057	1		109,0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33	—		29,6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60	—		2,958	—	
130X	存貨		1,169,176	3		2,303,352	6	
1410	預付款項		609,816	2		797,83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769,610	2		769,6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975	—		162,9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94,181</u>	<u>19</u>		<u>9,994,209</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7,867	5		1,677,53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83,072	42		14,544,62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917,846	29		11,286,13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20,41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12,465	3		990,778	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	—		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48,812	2		273,168	1	
1990	其他資產		118,185	—		118,1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588,660</u>	<u>81</u>		<u>28,890,401</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582,841</u>	<u>100</u>		<u>\$ 38,884,61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441,013	17		\$ 6,806,669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48,285	2		449,507	1	
2150	應付票據		21,104	—		36,42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38,751	2		1,538,39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149	1		343,21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99,966	1		342,7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98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91,505	5		1,036,13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81	—		44,5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92,837</u>	<u>28</u>		<u>10,597,60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926,318	11		4,827,723	13	
2550	負債準備		162,402	—		158,6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6,019	2		866,01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598	—		—	—	
2670	其他負債		22,904	—		21,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86,241</u>	<u>13</u>		<u>5,873,49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5,579,078</u>	<u>41</u>		<u>16,471,102</u>	<u>4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13,672	43		15,224,105	39	
3200	資本公積		1,710,808	5		1,694,87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476	2		718,2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126	5		1,956,4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0,569	6		4,231,450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995)	—		(54,59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2,016	1		(129,103)	—	
3500	庫藏股票	(1,227,909)	(3)		(1,227,909)	(3)	
3XXX	權益總計		<u>22,003,763</u>	<u>59</u>		<u>22,413,508</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582,841</u>	<u>100</u>		<u>\$ 38,884,610</u>	<u>100</u>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經營業績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 13,591,338	100		\$ 20,064,863	100	
5000 营業成本	15,268,683	112		19,254,167	96	
5900 营業毛(損)利	(1,677,345)	(-12)		810,696	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7,243	-		1,94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利	(1,670,102)	(-12)		812,643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3,022)	(-3)		(487,90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3,098)	(-2)		(268,3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035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710,085)	(-5)		(756,252)	(-4)	
6900 营業(損失)利益	(2,380,187)	(-17)		56,3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00 利息收入	1,174,256	9		1,143,227	6	
7130 股利收入	13,989	-		18,667	-	
7190 其他收益及費損	43,892	-		40,481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2,728	-		22,97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2,300)	-		144,290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0,108	2		99,562	1	
7510 財務成本	-	-		(9,2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6,589)	(-2)		(166,852)	(-1)	
1,276,084	9		1,293,085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104,103)	(-8)		1,349,476	7	
7950 所得稅利益	374,339	3		22,559	-	
8200 本年度淨利	(729,764)	(-5)		1,372,03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27)	-		(20,9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88,914	3		23,63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563	-	(9)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5	-	6,82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6,255	3	9,489	-		
83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28)	-	(16,2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28)	-	(16,2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6,327	3	(6,749)	-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7)		\$ 1.0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57)		\$ 1.06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經營者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4,103)	\$ 1,349,476
A20100	折舊費用	641,719	491,588
A20200	攤銷費用	9	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03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0,108)	(99,562)
A20900	財務成本	186,589	166,852
A21200	利息收入	(13,989)	(18,667)
A21300	股利收入	(43,892)	(40,4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4,256)	(1,143,2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26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8,397)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7,243)	(1,9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885	(21,647)
A31180	應收款項	930,292	(559,140)
A31200	存 貨	1,242,573	(626,905)
A31230	預付款項	188,014	141,8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47	9,370
A32180	應付款項	(894,614)	179,6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09)	5,529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30)	(11,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052	(169,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23	20,6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7,195	482,7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763)	(164,9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2)	(4,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505</u>	<u>164,7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84)	(398,19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2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541,4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484)	(420,6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13,6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1,786)	(80,657)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4,406	(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0,178)</u>	<u>(1,447,5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08,1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65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8,778	150,0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00,000	3,4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46,038)	(4,968,6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5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241)	(142,9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6,079)</u>	<u>884,7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15,752)	(397,9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8,749</u>	<u>2,616,7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2,997</u>	<u>\$ 2,218,749</u>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化學纖維部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2,261,053 仟元，化學工業部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1,807,228 仟元，合計佔收入總額 11.39%，且該等特定產品及客戶之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是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化學纖維部特定產品及化學工業部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部門及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述特定部門及客戶之銷貨收入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合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8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分別為 435,398,334 仟元及 509,127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1% 及收入總額 1.42%，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五與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據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70,017 仟元及 1,228,959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7,337 仟元及 88,436 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與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文亞

會計師：施錦川

徐文亞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44,223	2	\$ 18,846,662	3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876,974	5	31,768,897	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05,212	4	27,408,915	4		
11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56,716	2	9,294,168	1		
1201	應收票據	4,431,796	1	3,808,900	1		
1202	應收帳款	8,417,137	1	8,714,558	1		
1203	其他應收款	2,384,377	-	3,570,369	1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69	-	5,293	-		
1270	存貨	1,541,484	-	2,689,034	-		
1280	預付款項	958,391	-	1,031,737	-		
12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769,610	-	769,610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563,131	-	617,749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5,398,334	61	452,594,552	6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8,261,854</u>	<u>76</u>	<u>561,120,444</u>	<u>78</u>		
1415	非流動資產						
14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96,587	5	31,014,090	5		
1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4,373	15	100,462,761	14		
1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0,884	-	1,241,811	-		
1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3,585,296	4	22,428,871	3		
1600	使用權資產	1,128,396	-	-	-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64,708	-	1,435,382	-		
1800	無形資產淨額	181,823	-	192,246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69,409	-	1,073,938	-		
14XX	其他資產	1,810,906	-	1,937,399	-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642,382</u>	<u>24</u>	<u>159,786,498</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1,904,236</u>	<u>100</u>	<u>\$ 720,906,94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1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 14,115,769	2	\$ 14,567,189	2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3,041,803	-	2,357,704	-		
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69,025	2	9,904,467	1		
2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33,803	-	165,360	-		
22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527,060	1	3,378,752	1		
2202	應付票據	25,343	-	44,392	-		
2202	應付帳款	1,363,938	-	2,163,033	-		
2204	其他應付款	6,757,265	1	12,768,486	2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8,167	-	386,857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342,955	1	7,245,188	1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241,038	-	-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416,595	-	438,932	-		
2360	存款及匯款	583,035,255	82	587,720,906	8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1,868,016</u>	<u>89</u>	<u>641,141,266</u>	<u>89</u>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0	應付債券	9,990,000	1	12,490,000	2		
2600	長期借款	5,450,168	1	5,713,623	1		
2620	負債準備	1,610,808	-	1,667,347	-		
2625	存入保證金	600,998	-	585,515	-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4,957	-	-	-		
2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1,567	-	1,021,567	-		
25XX	其他負債	5,316	-	6,8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433,814</u>	<u>2</u>	<u>21,484,88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51,301,830</u>	<u>91</u>	<u>662,626,154</u>	<u>92</u>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20	普通股股本	16,213,672	2	15,224,105	2		
3120	資本公積	1,710,808	-	1,694,875	-		
31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476	-	718,2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126	-	1,956,409	-		
3330	未分配盈餘	2,220,569	1	4,231,450	1		
3410	其他權益	(86,995)	-	(54,591)	-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016	-	(129,103)	-		
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227,909)	-	(1,227,9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2,003,763</u>	<u>3</u>	<u>22,413,508</u>	<u>3</u>		
32XX	非控制權益	<u>38,598,643</u>	<u>6</u>	<u>35,867,280</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60,602,406</u>	<u>9</u>	<u>58,280,788</u>	<u>8</u>		
4XX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11,904,236</u>	<u>100</u>	<u>\$ 720,906,942</u>	<u>100</u>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 13,455,005		38	\$ 13,082,832		31
4050	手續費收入	3,152,070		9	3,276,220		8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998		-	87,046		-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717,379		2	209,626		1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606		-	26,752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17,936,719		50	24,213,521		58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7		-	-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	14,025		-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863		-	-		-
4260	兌換利益	200,438		-	387,106		1
4270	其他收入	237,497		1	252,059		1
4XXX	收入合計	<u>35,732,022</u>		<u>100</u>	<u>41,549,187</u>		<u>100</u>
支出							
5010	財務成本	5,284,900		15	4,797,670		12
5060	手續費用	238,755		-	430,046		1
50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15,474		2	472,772		1
5190	銷貨成本	18,600,578		52	22,612,538		54
5230	營業費用	7,851,471		22	8,033,384		19
5280	減損損失	-		-	325		-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6,188		-
5320	其他支出	24,762		-	41,502		-
5XXX	支出合計	<u>32,615,940</u>		<u>91</u>	<u>36,404,425</u>		<u>87</u>
6100	稅前淨利	3,116,082		9	5,144,762		13
6200	所得稅費用	<u>535,258</u>		<u>2</u>	<u>735,127</u>		<u>2</u>
6500	本期淨利	<u>2,580,824</u>		<u>7</u>	<u>4,409,635</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059)		-	(99,372)		-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794,494		2	83,359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73		-	37,634		-
6610		<u>651,208</u>		<u>2</u>	<u>21,62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14)		-	(3,462)		-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 50,117		-	(\$ 13,948)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150)		-	-		-
6650		<u>(58,347)</u>		<u>-</u>	<u>(17,410)</u>		<u>-</u>
66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92,861</u>		<u>2</u>	<u>4,211</u>		<u>-</u>
6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73,685</u>		<u>9</u>	<u>\$ 4,413,846</u>		<u>11</u>
淨利(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729,764)		(2)	\$ 1,372,035		3
6820	非控制權益	<u>3,310,588</u>		<u>9</u>	<u>3,037,600</u>		<u>8</u>
6800		<u>\$ 2,580,824</u>		<u>7</u>	<u>\$ 4,409,635</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273,437)		(1)	\$ 1,365,286		3
6920	非控制權益	<u>3,447,122</u>		<u>10</u>	<u>3,048,560</u>		<u>8</u>
6900		<u>\$ 3,173,685</u>		<u>9</u>	<u>\$ 4,413,846</u>		<u>11</u>
每股(虧損)盈餘							
70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7)		-	\$ 1.06		-
710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57)		-	\$ 1.06		-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卷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卷一百一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

4279

卷之三

卷之四

中國人造纖維及紗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116,082	\$ 5,144,762
	收益賚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7,905	849,721
A20200	攤銷費用	52,488	54,8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604,611	488,9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17,379)	(209,626)
A20900	利息費用	5,284,900	4,797,670
A21200	利息收入	(13,455,005)	(13,082,832)
A21300	股利收入	(133,539)	(116,117)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2,000)	(2,4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998)	(87,0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7)	9,76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0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606)	(26,7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4,497	(438,123)
A29900	終止租賃利益	(1,13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3,7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2,740	(746,918)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8,985	6,728,283
A91190	應收款項	683,555	486,630
A91250	存 貨	1,147,550	(632,492)
A91260	預付款項	72,736	108,174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804)	24,563
A91290	貼現及放款	16,703,241	(22,250,976)
A91320	其他金融資產	837	38,030
A9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4,558	5,596,657
A9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9,460)	(889,768)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48,308	(6,140,120)
A92160	應付款項	(6,740,475)	(990,471)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730)	36,773
A92290	存款及匯款	(4,685,651)	21,866,677
A92330	其他金融負債	(2,127)	(41,307)
A92310	員工福利負擔準備	(154,206)	(11,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10,436	554,9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13,182	13,143,0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2,971	191,8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73,790)	(4,683,1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9,472)	(748,8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13,327</u>	<u>8,457,8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3,132)	(553,5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6,999	4,301,99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231,971)	(761,952,8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65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4,915,247	746,586,2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6)	(9,8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0,807)	(903,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72	5,7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5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7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520)	(56,59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6,785)	(144,44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025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15,788	25,228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2,422	(209,3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99,427)</u>	<u>(12,750,1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1,420)	2,837,7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84,099	324,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	\$ 2,13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90,000	3,71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55,688)	(5,455,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48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8,0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162)	(113,7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30,905)	32,6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07,692)	<u>3,636,6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282)	(3,4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99,074)	(659,0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625,095</u>	<u>43,284,18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526,021</u>	<u>\$ 42,625,09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44,223	\$ 18,846,66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 拆借銀行同業	16,725,082	14,484,26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10,256,716	9,294,1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526,021</u>	<u>\$ 42,625,095</u>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72,721,35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8,027,14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21,9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u>10,861,242</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50,333,486
本期淨利(損)	(729,764,6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u>(4,696,38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15,872,4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5,872,452

說明：

- 一、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二、本期淨損 729,764,649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2,215,872,452 元，不擬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一) 略。</p> <p>(二)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六條</p> <p>(一) 略。</p> <p>(二)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p>第七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 略。</p> <p>(六)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 略。</p> <p>(六) 本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八項：（略） （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八項：（略） （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六條 （一）略。 （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行之。 前項子公司的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六條 （一）略。 （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行之。 前項子公司的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p>第七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六）本公司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六）本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第一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一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配合已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票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38,912,813	92,618,431	

註：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4 日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50,378,593	3.11%
副董事長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銘山	42,239,838	2.61%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 德 維	0	0
獨立董事	徐 立 暉	0	0
董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50,378,593	3.11%
董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雄	50,378,593	3.11%
董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揚	42,239,838	2.61%
董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慶	42,239,838	2.6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一、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左：

- 1、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 3、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工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5、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 6、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種調味品等。
- 7、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生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 8、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 9、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氬、液氬、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 10、F212011 加油站業。
- 11、D201021 加氣站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高雄市大社區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分公司及分廠於全國各地。

四、(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五、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元，分為壹拾陸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六、本公司股票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各款事項編號填列，並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並另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七、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八、(刪除)

九、(刪除)

十、(刪除)

十一、(刪除)

十二、(刪除)

十三、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十四、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議決或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十五、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十六、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七、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及公告之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對是項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時即視同前條之決議。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九、股東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廿、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廿一、股東會決議事項應載明於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廿二、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並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被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付之水準議定之。

廿三、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內遇有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者代行職務。

廿四、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營業計劃之擬定
- 2、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3、高級職員之任免
- 4、分公司設置及裁撤
- 5、預決算之編製
- 6、盈虧分派之擬定
- 7、資本增減之核定
- 8、發行新股之決定
- 9、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
- 10、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廿四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廿五、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之，得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所選任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廿六、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主持本公司一般事務，董事長並為本公司對外代表。

廿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廿八、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

廿九、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執行公司業務。

卅十、本公司董事會設秘書一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卅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卅二、(刪除)

卅三、(刪除)

卅四、(刪除)

第六章 職員

卅五、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廠長各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

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

卅六、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令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公司業務之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輔佐之。經理人之職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在授權範圍內為公司事務之管理及簽名。

卅七、刪除。

卅八、本公司其他職業員概由總經理核定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卅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結算後，董事會依法造具表冊，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四十、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四十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八章 附 則

四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二、本公司內部組織系統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四三、本公司得就業務有關之同業相互保證；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四四、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四五、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依法議決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十五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年6月5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p>

-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4年6月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於選票內；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 不用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者該票作廢。
- 第八條 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未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